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8Z6QSK)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2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1110821242號公告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公告」1紙，請貴會轉知所轄檢查員及所屬會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公告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項，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系統廠商，請協助於系統登錄展延資訊，並展延旨揭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業務之系統使用權限。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號



主旨：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公告。

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者，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依其證照有效期限統一展延4年。
- 二、本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05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 三、本公告另刊登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pami.gov.tw/>)

代理部長花敬群

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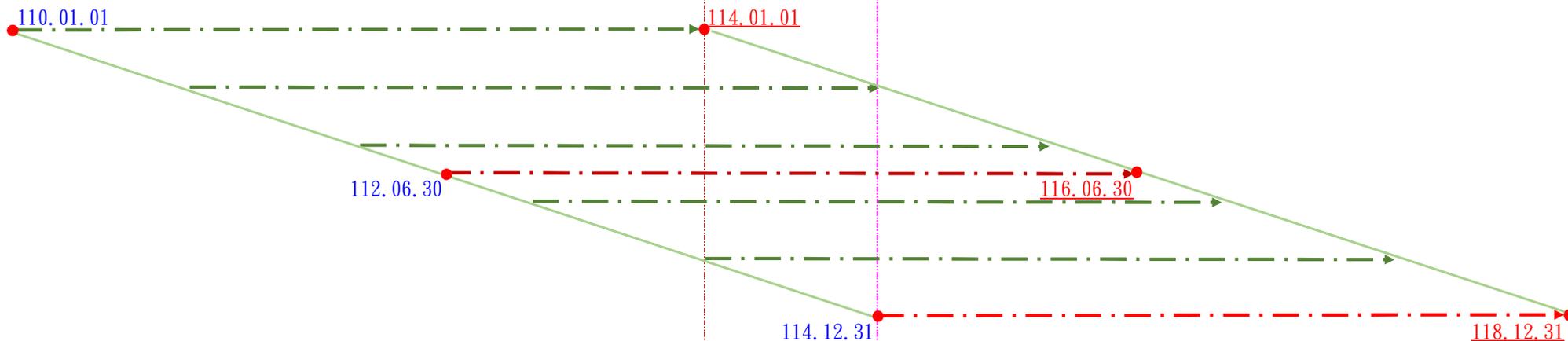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期限圖示

110	111	112	113	114	114	115	116	117	118	118
01	01	01	01	01	12	01	01	01	01	12
01	01	01	01	01	31	01	01	01	01	31



◎重新公告證照有效期限為110.01.01至114.12.31者，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依其證照有效期限統一展延4年。

例如：證照有效期限為110.01.01展延4年即為114.01.01、證照有效期限為112.06.30展延4年即為116.06.30、證照有效期限為114.12.31展延4年即為118.12.31。



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號公告

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DGAJ4)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05號公

告「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為111年12月31日；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為112年6月30日。」1紙，請貴會轉知所轄檢查員及所屬會員（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公告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項，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系統廠商，協助於系統登錄展延資訊，並展延旨揭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業務之系統使用權限。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力師公會、中華起重機暨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協會、臺灣升降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丁國管處、中華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號公告
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內政部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05號



主旨：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為111年12月31日；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為112年6月30日。

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為111年12月31日；檢查員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其證照、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為112年6月30日。

- 二、本公告另刊登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pami.gov.tw/>)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